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文宗

　　吳乾德

　　吳乾興

訴訟代理人　楊俊樂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薛宇婷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義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翁章梁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榮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嘉義縣中埔鄉和睦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代　表　人　羅重益
訴訟代理人　高進棖　律師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　廉　榮